



杨春雷

合伙人

raymond.yang@jsm.com

香港 +852 2843 2295

概览

杨春雷专注于跨境争议解决，代表中国及国际客户处理各类商事和投资仲裁案件（包括机构仲裁及临时仲裁）、在香港各级法院和内地各级法院的诉讼案件，以及政府监管合规和调查案件。杨律师代表客户处理各类复杂的跨境争议案件，涉及领域包括：

- 公司和股东争议
- 银行及金融
- 破产及清算
- 国际贸易和投资
- 能源和资源
- 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和房地产
- 知识产权

杨律师同时具备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三地律师资格，这在处理大中华区相关案件的争议解决律师中非常少见。他在处理复杂的跨境争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在国外的学习、培训和工作经历，杨律师成为少数既通晓中国内地法，又熟悉中国香港法和英国法的争议解决律师。杨律师讲流利的普通话、英语及广东话。

杨律师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内外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国家石油公司、领先的科技、媒体及通信（TMT）公司。

执业经验

国际仲裁执业经验

内地涉外仲裁

杨律师在内地执业期间，曾代表客户处理过数十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并曾协助客户在境内外承认和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例如：

- 代表多家国有贸易公司处理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国际贸易、航运争议仲裁案件。
- 在某中外合作高速公路项目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系列案件(争议金额数十亿元人民币)，代表数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取得该系列仲裁案件的胜诉裁决，并就仲裁裁决强制执行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在一起国际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仲裁案件中，代表一家日本上市公司取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胜诉裁决。
- 在一起中外合资企业争议仲裁案件中，代表一家澳门公司取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胜诉裁决，并就裁决在法院的执行和合资企业的清算程序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取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胜诉裁决，并协助客户在欧洲意大利承认及执行该胜诉裁决。
- 就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法院承认和执行事宜，向一家瑞士公司提供咨询意见并准备法院申请文件。

香港仲裁、相关诉讼及禁制令申请

杨律师在香港执业以来，代表中国及国际客户处理各类跨境仲裁（机构仲裁或临时仲裁）案件以及香港高等法院与仲裁有关的诉讼案件，其中部分案件包括：

- 在一起香港临时仲裁案件中代表一家中国公司，仲裁涉及该中国公司与一家美国著名啤酒制造商之间的合资合同争议（争议涉及金额4000万美元），仲裁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进行。
- 在由一项技术许可协议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中，代表中国一家大型民营上市公司（中国500强企业）应对一家美国著名化工企业提起的仲裁。该争议与一家工厂化工项目的设计、工程、建筑施工及运营有关，项目一期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该争议涉及复杂的损失及损害赔偿、返还收益之诉、确认赔偿请求以及禁令救济（涉诉合同金额约2000万美元）。该案件适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该案最终以有利于本所客户的条款和解。
- 代理一名澳洲商人处理其与一家比利时公司的股权收购及股东协议争议，该争议涉及卖出期权的行使及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涉及股权争议金额约600万美元。该案件适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以有利于本所客户的方案和解结案。
- 代理一家面向全球太阳能、LED及电子行业提供晶体生长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美国知名上市科技公司，处理其与一家香港公司的设备购买协议（协议金额约4000万美元）引发的仲裁案。该案件适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该设备购买协议的管辖法律为中国内地法律。
- 在一起英国企业与中国畜牧科技公司的繁育许可及销售协议纠纷仲裁案件中，代表该家中国公司应诉并成功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该案件适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则，合同适用法律为英国法。
- 代理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处理涉及香港及内地合资公司的股东争议仲裁案件，要求对合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及申请其他强制性命令。该案件适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 就一家开曼群岛公司股东之间关于A轮优先股买卖协议、股东协议以及美国进出口管制等争议，以及拟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仲裁，向其中一名股东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客户起草争议通知等法律文件。该案件与卫星发展项目有关，项目涉及金额约2.5亿美元。

- 在一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贷款协议、投资及担保协议争议仲裁案件中（争议金额约3000万美元），代表其中两名被申请人（一名菲律宾知名商人及一家菲律宾企业）成功提出管辖权异议，将该两名被申请人从仲裁程序中剔除。
- 在一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经销协议纠纷的仲裁案件中，协助一家以色列公司处理针对一家著名中国电器制造商的仲裁程序。
- 在一起中国内地燃气项目股权并购协议产生的仲裁案件中，代表一家香港著名的上市公司处理该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数亿元人民币）。案件适用UNCITRAL仲裁规则并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在代表客户取得胜诉裁决后，继续协助客户申请在香港法院执行仲裁裁决、以及反对对方香港法院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同时，协助客户申请香港法院针对对方作出禁制令(Mareva and Chabra Injunctions)，禁止对方及第三方转移或处置其资产。
- 就一家中国纸制品公司与一家瑞典公司关于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出售期权协议涉及的争议（出售期权涉及金额3.5亿元人民币），以及拟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事宜，向该中国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代表某内地上市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交易中涉及的诚意金纠纷（涉及金额10亿元人民币），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应对对方提出的禁制令申请（injunction to restrain presentation of winding-up petition）。
- 就某香港上市房地产公司与某中国大型集团公司之间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项目的诚意金纠纷（涉及争议金额2亿港元），代表该香港上市房地产公司在仲裁前向香港法院申请禁制令（pre-arbitration injunction），并随后提起香港仲裁程序。
- 代表某中资金融机构就其向某一家采取VIE架构的拟上市主体投资购买股权的赎回争议（争议金额约3000万美元）、海外破产清算等程序提供法律建议，并代表客户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同时根据中港两地的保全安排申请内地法院作出财产保全命令(assets preservation order)，对该主体在内地的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实体作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代表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互联网科技集团处理其金融科技板块业务涉及的上市前股权购买及赎回争议（涉案金额逾20亿美元），就香港仲裁、股东纠纷、海外清盘等事宜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意见。

能源及投资仲裁

- 代理一家大型中国国有石油集团处理涉及能源分成合同的争议（争议金额近20亿美元），仲裁规则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地为伦敦。
-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及个人处理其在拉丁美洲某国的矿产投资涉及的“投资者-东道国”仲裁案件（争议金额数亿美元）。

表彰

- 十大杰出青年律师 – 中国法律教育及就业讲座系列（CLECSS）(2021年)
- 杨律师从全国65万律师中脱颖而出，入选司法部遴选的“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

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学, 普通法硕士
- 墨尔本法学院, 文凭
-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文凭
- 河北经贸大学, 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香港
- 中国
- 英格兰和威尔斯

语言

- 广东话
- 英文
- 普通话

专业及社区参与

-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 (FHKIArb) /理事会理事 (Council Member)
- 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 (FCIArb)
- 伦敦国际商事仲裁院国际青年仲裁协会
-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青年仲裁人论坛
- 香港HKIAC/HK45仲裁小组
- 英国大法官办公室中国青年律师培训项目研究员 (伦敦)
- 澳大利亚-中国法律职业发展项目研究员 (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

相关内容

- 支持执行——中国内地典型案例凸显出支持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的方针, 2024年10月17日
- 支持执行——中国内地典型案例凸显出支持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的方针, 2024年10月17日

- The dawn of ad hoc arbitration in Mainland China: A real possibility?, 2024年10月14日
- 因应中国内地和香港近期立法发展而考虑资产保护的问题, 2024年07月29日
-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场景下中国境内证据的跨境传输, 2024年01月23日
- Charting the path: major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Arbitration Law in 2023, 2024年01月12日
- Full-steam ahead for Mainland-Hong 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to recognise and assist insolvency proceedings in pilot areas and beyond, 2023年12月06日